

中共漳州市委农办

漳委农办〔2025〕1号

中共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新农人”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农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漳州市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漳州市近年来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现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闽委农办〔2024〕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市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鼓励、支持和引导更多“新农人”投身乡村振兴，力争每年新增“新农人”9000人以上，到2027年全市“新农人”队伍达9万人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构建孵化成长平台

1. 鼓励成立“新农人”协会。以长泰区“新农人”协会为借鉴，支持鼓励各县（区）成立新农人协会，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新农人”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新农人”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精品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以下均涉及，不再列出）】

2. 培育“新农人”创新创业平台。借鉴东山县谢谢里“新

农人”部落做法，支持各地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打造人才集聚的创新创业平台，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文化创意、休闲康养、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新业态。到2027年，实现每个涉农县（区）培育形成若干个“新农人”创新创业平台，每年推荐一批“新农人”创新创业平台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发挥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及台湾农民创业园作用。整合全市科研院所、涉农高校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托国家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省现代蔬菜产业体系试验站、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和专家团队，加快培育一批从事乡村特色产业的科技型“新农人”。依托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南靖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国家级平台，吸引更多台湾“新农人”在辖区内乡村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台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强化跟踪指导及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农业生产规律对“新农人”开展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帮助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运用好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线上答疑解惑，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推进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提质增效，引导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产业联盟，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域交流合作等活动。用好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科技小院、星创天地等平台，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5.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利用大师讲习所、名师工作室、乡村工匠工作站等，孵化一批技能型、工匠型“新农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妇联）

6. 开展“新农人”风采展示活动。积极配合省厅各部门开展“新农人”风采展示进高校活动，分享“新农人”创新创业故事，开展乡村创业环境推介、创业项目对接、创业成果展示，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拓宽创新创业领域

7. 鼓励参与乡村发展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引导“新农人”通过创意策划、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等建设。支持“新农人”参与村庄规划、建设、运营、管护，投身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带动农民群众用双手建设美好家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8. 支持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推荐“新农人”作为村级后备力量，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农人”按程序进入村两委班子、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9. 健全联农富农机制。探索“新农人+基地+农户”，“村集体+新农人+农户”等合作模式，通过技术入股、订单收购、

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发展用地保障

10. 保障创新创业用地需求。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统筹保障，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增加用地供给。对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符合条件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1. 支持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新农人”利用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强化素质能力提升

12. 强化职业技能提升。“新农人”职业能力提升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事业，要坚持政府主导和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立上下衔接的工作格局和健全的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结合高素质农民、农技推广“双百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培训，针对“新农人”需求开设实用性课程，提升培训实效。用好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专项比赛、创业大赛平台，通过以赛代训、以赛促学，提升“新农人”技术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农

业农村局、市人社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3. 强化参加学历教育。实施“学习圆梦”素质提升行动，依托涉农大专院校，为在乡返乡创新创业农民提供学历教育，每年审核报送一批高素质农民参加大专和本科学历教育提升。依托漳州本地两所参与学历教育高职院校——漳州科技职业学院、漳州城市职业学院丰富的教学资源，以漳州本土产业为办学基础，坚持“产教融合”，实现“新农人”提质培优的培训目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 提高服务供给水平

14. 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实施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新农人”，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人才引进政策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企业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或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托底服务。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符合低保、临时救助等条件的依规给予相应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六) 加强组织保障

16.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市县乡抓落实、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培育责任。各级党委农办要建立常态化督促和协调解决机制，制定细化方案，统筹推进“新农人”队伍建设。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要立足职能，加强工作

指导，强化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加强“新农人”典型选树工作。各地要结合工作开展宣传，注重做好对“新农人”的信息宣传，加强媒体报道，营造良好氛围。优先推荐“新农人”参评“全国十佳农民”、“神农英才”、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活动，积极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人选。加强“新农人”先进经验总结推广，市级每年评选表扬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优秀“新农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18. 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待省级“新农人”信息系统开发后，全面开展摸底调查，以县为单位建立“新农人”数据库，摸清人员数量、从业信息、产业结构、规模效益等，为开展精准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